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固始县恢复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及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编制（2021-2023年）项目

委托方（甲方）：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方圆大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固始县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5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蓼城大道

法定代表人：刘大勇

项目联系人：付德成

联系方式：0376-4669325

受托方（乙方）：北京方圆大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兰

项目联系人：董涛

联系方式：010-56922468

本合同依据公开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就固始县恢复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及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2021-2023 年）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及省市工作安排，本项目工作任务包括对全域恢复耕地潜力的现状状况、利用趋势进行调查评价分析，并开展实地调查，结合外业调



查情况，对潜力图斑进行适宜性评价，编制县级恢复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对拟占用耕地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调研，摸清地块现状及周边情况，核实项目占用耕地的可行性、合理性与必要性，结合恢复耕地潜力评价调查成果和占用耕地项目情况，编制“进出平衡”总体方案（2021-2023年），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完成项目成果。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要求变化，可相应顺延时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根据招标结果，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186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名称：北京方圆大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5823284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秀支行

账号：0200147419100009803

电话：56922468

4. 项目的论证评审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论证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年修正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上级审核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第五条 提交成果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成果:

1. 恢复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成果

- (1) 固始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分析报告;
- (2) 固始县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库;
- (3) 固始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分类统计表;
- (4) 固始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其他相关成果。

2. 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2021-2023年)成果

- (1) 固始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2021-2023年);
- (2) 固始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2021-2023年)其他相关成果。



项目成果需打印胶装，且整理全套电子版资料，待数据检查通过后全部移交给自然资源部门。

第六条 验收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视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

(1) 甲方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督促、检查乙方工作进度、质量。

(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负责项目成果的验收和上报工作。

(3)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项目成果所体现的知识产权。

(4) 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合同款。

2.乙方

(1) 按照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负技术总责任；根据甲方总体要求和工程进度提出工作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根据方案开展工作。

(2) 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3) 提交项目审查、验收和报备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资料，根据要求完成项目，且在项目验收后负责对项目进行售后保障和技术服务。

(4) 负责参加甲方主管部门组织的涉及项目的有关会议，并汇报编制



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

(5) 负责培训甲方工作人员于日常工作中运用本项的最终成果。

(6)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保密义务，妥善保管，不向外提供，使用后按规定归还；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调查数据和资料。

(7) 负责项目各阶段的征询意见、论证、评审及上报审批、省市备案需要的文本、图件编制。

(8) 工作期间的食宿安排及费用自理。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工作内容因上级新的要求需要变化时，乙方应依甲方要求，按照上级最新要求对项目成果做出相应修改、补充、完善、更新等，并达到上级要求标准，所增加费用预算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义务，另外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 本合同签订后，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4.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一次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15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组织上报验收，逾期修改或修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截止日期完成项目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合同费用或取消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最终成果未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乙方需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者返工，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因此而造成逾期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者，甲方可追偿乙方总价款 5%作为损失补偿。

3.如因逾期造成成果不能通过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项目全部合同经费；乙方并按合同总价款 5%赔偿甲方损失。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和仲裁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进行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3.本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况。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方圆大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